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機械工程學系	機械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EA2-3-011
公佈日期：110年12月1日		頁次：1

87年5月4日8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87年9月21日8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年5月20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11月23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3月11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3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7月7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7月14日經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核備  
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2月24日經院教評會議核備  
106年1月16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0月26日經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
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審議  
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2月1日經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管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代表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人。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必要時應經系務會議決議，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擔任，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。本會以系主管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獎懲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。
- 二、專任教師休假研究、研究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- 三、專任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- 四、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。
- 五、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。
- 六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。
- 七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，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機械工程學系	機械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EA2-3-011
公佈日期：110年12月1日		頁次：2
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惟教師聘任、升等、違反學術倫理、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，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，必須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  
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，如因前項之規定，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，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，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補足不足人數，行使委員職務。
- 第九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，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同意，並會人事室、教務長後，轉陳校長核定。
- 第十條 本會依審議事項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並調閱有關資料。但於決議或裁決時，應請其退席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